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下的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發售或出售或於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本公佈及於此所載的資料不可在美國發表、發行或發送。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或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於發行日後一段有限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高於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的有限期間內，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下的市價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如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該措施將由瑞銀、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時間後終止。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透過行使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最多額外增加合共108,360,000股H股，並可由摩根士丹利及瑞銀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三十日止內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